

111 年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及評量研習實施計畫(北區)

- 一、依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加強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的課程規劃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相關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教署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
- 四、參加人員：宜蘭縣、基隆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花蓮縣及連江縣之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人數以 30 人為限。
- 五、研習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08：50 至 12：20
- 六、研習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 3 樓地科實驗室
- 七、課程表：如附件
- 八、報名：
 - (一)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361132)。
 - (二)聯絡人：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國立溪湖高中)李助理或楊助理。
電子郵件：compcenter@mail.hhsh.chc.edu.tw
電話：(04)8826436#2106、2107 傳真：(04)8858263
-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 (二)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 十、交通資訊：請至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 關於僑中 / 交通方式查看(網址：<https://www.nocsh.ntpc.edu.tw>)。
- 十一、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十二、本計畫經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及評量研習課程表(北區)

一、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08：50 至 12：20

二、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 3 樓地科實驗室

序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1	08：50 09：00	10' 報 到	國立溪湖高中 楊傳益主任
2	09：00 09：10	10' 開幕式	國立華僑高中鄭文洋校長 國立溪湖高中楊豪森校長
3	09：10 10：40	90' 論證與建模-以「泡泡」為例 (論證)	國立臺南一中何興中教師
4	10：40 10：50	10' 休 息	國立溪湖高中楊傳益主任
5	10：50 12：20	90' 論證與建模-以「泡泡」為例 (建模)	國立臺南一中何興中教師
6	12：20	賦 歸	